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偉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邱偉豪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吳宜蓁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50號

被 告 邱偉豪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偉豪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漢民路與沿海一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追撞同向前方吳宜蓁騎乘之腳踏自行車，致吳宜蓁受有左胸鈍傷、右手第四及第五指撕裂傷共4公分，經縫合後併指間關節病變、雙下肢挫傷、左胸部撞擊傷、右側第4、5指割裂傷等傷害。嗣邱偉豪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吳宜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宜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

01

	(-)、(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商店監錄影像截圖2張、事故現場照片14張	生車禍，被告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2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
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張靜怡